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3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胡境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玖萬零肆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胡境芳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08月1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636,9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(二)債務人胡境芳前於民國113年06月18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

01 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
02 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3,4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
03 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04 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
05 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6 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7 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及帳卡資
08 料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739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36930 元	胡境芳	自民國114 年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%
002	新臺幣 153471 元	胡境芳	自民國114 年3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36930 元	胡境芳	自民國114 年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 金額計收違 約金600 元，每次違

					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002	新臺幣 153471 元	胡境芳	自民國114 年4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